

教育部「110 學年度第 13 屆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樂樂棒球花蓮縣複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
- 二、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 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實施原則：

- 一、普及原則：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班際、校際到全國分區，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
- 二、安全原則：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選用安全性高、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
- 三、合作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五、永續原則：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提升學生足球運動興趣、習慣和技能。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花蓮縣樂樂棒球發展協會。

伍、實施方式：

一、比賽日期：

- (一) 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 縣市複賽：111 年 03 月 18 日至 03 月 19 日共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

- (一) 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 複賽：花蓮國福運動園區棒球場。

三、比賽分組方式：(校內初賽→縣市複賽)

- (一) 初級組：縣市決賽，無全國賽出賽權，培養更多喜愛樂樂棒球的球員，以國小 3/4 年級組(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以班級或校為單位組隊)。
- (二) 高級組：縣市複賽，選拔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之代表隊
 1. 國小 5 年級組(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以班級為單位)。
 2. 國小 6 年級組(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以班級為單位)。
- (三) 推廣組：因應本縣小班小校，可以班或跨年級組隊，但體育班及登錄於棒壘球聯賽之球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且無全國賽代表權。
- (四) 菁英組：凡學校在籍學生均可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含體育班及登錄於棒壘球聯賽中之選手均可報名)。

四、比賽方式：

(一) 初級組及高級組：

1. 比賽共 4 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鼓勵全班參與。
2. 守備方面：一隊分兩組，每組 9 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
3. 打擊方面：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一律打完 4 局。
4. 下場 9 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

(二) 推廣組及菁英組：

1. 比賽共 4 局，每場比賽出賽名單須填寫 14 人(含)以上，且每人至少需上場守備一局，並完成一次打席。
2. 第一局先發球員依打擊棒次穿著背號 1-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至第四局結束前需完成出賽名單內之球員皆完成一局守備及一次打席之規定，若有未完成者，則以違規論，判決沒收比賽。(要注意後攻者若為領先，將不進行第四局下半之進攻，則全員上場需於第三局下半先行完成)
3. 打擊方面：每局均依排定棒次，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進行更換之球員要依更換之號碼順序進行打擊，不可隨意調換棒次。惟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一律打完 4 局。
4. 下場 9 人中，推廣組男女生差異仍不得超過 3 人；菁英組則需為維持不同性別至少 2 人在場。

五、參賽資格：

(一) 各校各組僅可報名 1 隊參加本縣複賽。

(二) 5、6 年級組之冠軍隊伍可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三) 組隊方式：

1. 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則可跨班組隊。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 5、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或跨校組隊。

(四) 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0 人(但可全班參加)，下場比賽人數 20-30 人。

(五)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1. 110學年度於「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註冊登錄為棒、壘球代表隊者，學生若分散於普通班者，得報名參賽，但每隊只能同時有一名棒壘隊員上場比賽。
2.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禁止報名參加初級組及高級組比賽，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

(六) 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校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

(七)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請擇一檢附）。

六、報名及教練會議日期：

- (一) 領隊會議時間：111年03月11日（五）14:00 花蓮縣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 (二) 預賽競賽日期：〈各校自行辦理〉。
- (三) 預賽競賽地點：〈各校自行辦理〉。
- (四) 縣市複賽競賽日期：111年03月18~19日。
- (五) 縣市複賽競賽地點：花蓮國福運動園區棒球場。
- (六) 全國決賽競賽日期：111年05月05~06日。
- (七) 全國決賽競賽地點：台南市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初賽：各校自訂。
- (二) 縣市複賽：即日起至111年03月09日（三）17:00前，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9306201b24e641c3>。將報名表以報名表格式(附件一)繕打後，並檢附參賽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掃描電子檔），併同報名表上傳至報名網址。
- (三)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30人，職員至多3人，職稱為領隊、導師、教練。
- (四)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出賽名單於比賽前10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八、比賽細則：

- (一) 比賽球場禁止穿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
- (二) 全國決賽採用HIDO「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檢定合格之正式比賽器材。
- (三) 比賽採4局制，不限時間；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10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名單內均須為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
- (四) 比賽各隊請自備號碼衣或有印製背號之球衣，先發球員為1~18號，19號以後為替補球員。
- (五) 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比賽時需查驗(彩色照片需清晰，併班組隊、跨學年或跨校組隊，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
- (六)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 (七) 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凡比賽中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 (八) 預賽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
 1. 每場之勝隊得2分，敗隊得0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 (2)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
 - (3)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 (4)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
 - (5)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 (九) 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判罰停賽)，情形嚴重者，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 (十) 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除大會另有規定外，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辦理。

九、申訴：

- (一) 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正本)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則應隨即提出檢查，賽後不再受理。
- (二) 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秩序冊內附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競賽獎勵：

- (一) 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
- (二) 領隊、導師及教練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一、懲處：球隊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棄權，違者取消下屆參賽權利並由承辦單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處。

十二、附則：

- (一) 參加本活動人員，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
- (二) 承辦單位將替參賽球隊及相關人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三) 大會比賽期間，參賽單位請攜帶校旗(含旗桿)參加開、閉幕儀式。
- (四) 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
- (五) 由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體育會共同敦聘學者、專家訪視及輔導。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